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11樓
承辦人：張建偉
電話：(02)8995-6666 分機：8135
電子信箱：ea10525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安1字第11314011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40000J_1131401193_doc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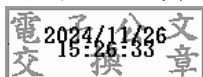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勞工從事樓層巡查作業時，因關閉高處窗戶，不慎發生墜落災害」災害預防宣導資料一份，請加強宣導及監督檢查相關事業單位採取災害預防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113年11月13日臺北市某KTV勞工從事樓層巡查作業時，疑因雇主未於工作場所開口部分設置安全衛生防護設施，及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，致罹災者於關閉窗戶時不慎從8樓墜落致死。
- 二、為防止類似職業災害再度發生，請加強宣導事業單位確實實施廠場工作環境及作業風險評估，採取各項災害預防措施，以保護勞工作業安全。

正本：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

副本：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



職業安全衛生113/11/26 15:35



2K1130016135 有附件

勞工從事樓層巡查作業時 因關閉高處窗戶，不慎發生墜落災害

(職災案例警示)

案情摘要

113年11月13日臺北市某KTV勞工從事樓層巡查作業時，發現高處窗戶未關閉，爰將2菜籃堆疊再站立於第2層菜籃上，以關閉窗戶，推測因重心外移，不慎從8樓窗戶墜落，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(OCHA)，經急救後不治。

肇災原因

勞工站立於第2層菜籃關閉高處窗戶時，因側牆防護高度不足，且雇主未採取必要之墜落災害防止設施，疑因罹災者重心外移，發生墜落災害致死。

防災對策

- ◆ 雇主對於高度在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作業，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因墜落而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。(設施則第224條)
- ◆ 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。(設施則第281條)
- ◆ 建議材料之堆放，應距離該開口部分2公尺以上。(營造標準第35條)
- ◆ 建議可依需求設置百葉窗、門窗電動啟閉設施或限位器等，以減少開關頻率及風險。

企業衝擊

- ◆ 雇主會有停工、罰鍰、過失傷害刑責、民事損害賠償責任及被公布於職災地圖網站。
- ◆ 重大職災衝擊其他工作者心理，影響企業正常營運，社會觀感不佳。

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
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, MINISTRY OF LABOR